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陳○○

代 理 人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更審裁定（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提起再審之事由。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對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72號家暴傷害案件之刑事確定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9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事實欄一所載即民國108年11月16日之家暴傷害犯行，所犯傷害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惟查：(一)原確定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張○○、證人張○○、陳○○之證述，以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警察於108年11月17日至告訴人住處查訪時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暨第一審110年9月3日勘驗筆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08年11月26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長庚醫院109年10月29日長庚院林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長庚醫院111年3月18日長庚院林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108年11月17日及26日拍攝之X光照片、門診紀錄單等證據資料，據以認定抗告人與告訴人曾為同居男女朋友，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抗告人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108年11月16日晚間9時30分許，在○○市○○區○○路0000巷內○○宮前，以腳踹告訴人胸口，致其受有右胸挫傷、右側第8、9節肋骨骨折之傷害等事實。(二)抗告人主張：原確定判決引用告訴人、張○○、陳○○之證述均有不實，而告訴人曾於108年11月19日、21日就醫，且經警方調閱事發時○○宮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未顯示抗告人對告訴人腳踹胸口。又原確定判決所引用之108年11月26日X光診斷結果及長庚醫院之回函，推斷108年11月26日告訴人右側第8、9節肋骨骨折之結果，係於事發10日前（即108年11月16日）抗告人腳踹告訴人胸口所造成，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顯有違誤等語。惟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上情，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並針對卷內證據持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或徒憑己意所為之推論。又卷內○○宮之監視器所攝錄之影像畫面，經原審勘驗結果顯示：（21：28：08至21：30：30）抗告人、告訴人從畫面左上方走入，朝車輛方向走去，嗣於途中停止前進，抗告人對告訴人講話（疑似責罵）後，抗告人一人靠近車輛，車輛即閃爍著雙黃燈（疑似砸

01 車），待抗告人離開車輛附近後，換告訴人靠近車輛左側車
02 門，待車輛閃爍著雙黃燈一下後（推測是解鎖狀態），打開
03 駕駛座車門及坐進駕駛座（並未關閉車門，左腳放置車
04 外），此時抗告人旋即回頭走向駕駛座；（21：29：57）抗
05 告人抬起一腳踹向駕駛座即告訴人方向（大約踹四腳）後，
06 抗告人再繞著車輛走一圈，疑似拿起手機通話中等情，有勘
07 驗筆錄在卷可佐，堪認抗告人確有以腳踹向告訴人。至抗告
08 人提出再證七告訴人另案民事陳報狀為證，其待證事實無非
09 重申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前往「感染醫學科」就醫之
10 情，難認具有證據之新穎性。（三）原審再次函詢長庚醫
11 院，經函覆：「依病歷所載，病人張○○於108年11月17日
12 至本院急診就醫，主訴與親密關係人吵架後以玻璃割手，診
13 斷為右手撕裂傷，當時病人因飲酒且情緒激動無法配合問
14 診，先給予右手撕裂傷縫合治療，病人清醒後主訴右胸疼
15 痛，安排胸部X光檢查未發現明顯肋骨骨折及氣血胸情形，
16 處方止痛藥物並安排外科門診追蹤（惟病人未依約回診）。
17 後病人另於11月26日至脊椎科門診就醫，同日胸部X光檢查
18 結果顯示右側第8、9根肋骨末端骨折。上述影像檢查結果不
19 一致，主要係因病人骨折輕微，非明顯錯位或位移情形，且
20 X光拍攝角度不同亦有可能影響判讀結果。另輕微骨折於常
21 規上係給予止痛藥物及休養，無需安排手術或住院，故就醫
22 療處置結果並無不同」等語。可見係急診醫師與骨科醫師就
23 告訴人胸口傷勢診斷不盡一致，且此因告訴人骨折輕微，不
24 同科別醫師處置病患之重點有別，以及告訴人急診時疼痛難
25 耐影響站立，以致X光片拍攝角度及清晰度受影響，不得以
26 此推認告訴人於急診時並未受有「肋骨骨折」之傷勢。

27 （四）抗告人請求傳喚長庚醫院林大鈞、汪家正醫師到庭作
28 證，用以證明告訴人於108年11月17日下午至長庚醫院急診
29 時並無發現明顯肋骨骨折。惟此等待證事實業有108年11月1
30 7日急診病歷之相關記載在卷可考，並經函詢長庚醫院詳為
31 說明，自無傳喚各該醫師作證之必要。綜上所述，聲請再審

01 意旨所指各節，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令一般
02 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03 實。本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04 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告訴人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29號民事損害賠償事
07 件，已於111年3月6日之民事陳報狀第7頁自陳：108年11月1
08 9日回林口長庚看診也是抗告人載運往返等語，參照108年11
09 月19日、21日長庚醫院門診紀錄單，可證告訴人係自行就
10 醫。足認告訴人所證述：抗告人控制其自由等語，顯有矛
11 盾，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

12 (二)告訴人係主張抗告人一見面就踹其肋骨，其撲倒在地很痛等
13 情。惟依原審勘驗○○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結果，可知
14 畫面過於漆黑，無法看出告訴人是否有「並未關閉車門，左
15 腳放置車外」之情，又無法辨別抗告人用腳踹向汽車之方
16 向，踹中的是告訴人的哪個身體部位，抑或是汽車的側邊。
17 況勘驗結果與告訴人所證事發過程，有極大落差，自不得以
18 勘驗結果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原確定判決僅以告訴人及
19 證人主觀證詞之間接證據，逕行認定抗告人犯罪事實，自有
20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違誤。

21 (三)告訴人於108年11月17日至長庚醫院急診，經「理學檢查」
22 結果：患者沒有疼痛跡象；肋骨X光檢查無發現明顯肋骨骨
23 折。又其於108年11月19日因咳嗽至「感染醫學科」就診，
24 病歷記載：主訴2019/11/14開始咳嗽，咳到胸痛，痰有咳
25 血，痰是黃綠色。經檢查其肺部是乾淨的，沒有肺炎，病人
26 沒有痛的症狀，也沒有其他部位痛的症狀，沒有發燒等語。
27 其再於108年11月21日至「精神科」就診，病歷記載：告訴
28 人曾發生交通事故（骨盆骨折）、有酒精依賴引起的焦慮
29 症、躁鬱症（還未確定）；沒有疼痛跡象等語。可知告訴人
30 並無右側第8、9節肋骨骨折之情形，遑論與抗告人有關。原
31 確定判決推測告訴人於108年11月26日經檢查所得右側第8、

01 9節肋骨骨折，係10日前（即108年11月16日）抗告人腳踹告
02 訴人胸口所造成，同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違誤。

03 （四）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傳喚長庚醫院林大鈞、汪家正醫師到庭作
04 證，用以證明告訴人於108年11月17日急診檢查時，並無肋
05 骨骨折之情形。原審逕以已有108年11月17日告訴人之急診
06 病歷及再度函詢長庚醫院之回函為由，逕認無調查之必要，
07 難認適法。

08 四、惟查：原裁定已說明：抗告人提出告訴人於108年11月19
09 日、21日之各次門診紀錄單，係證明告訴人是否自行前往就
10 醫或由抗告人控制中，並無礙告訴人於108年11月17日事發
11 當日究有無遭抗告人傷害之事實。而關於108年11月16日事
12 發後於急診室之X光片，未診斷出肋骨骨折，主要係因病人
13 骨折輕微，非明顯錯位或位移情形，且拍攝角度及清晰度受
14 影響，致影響判讀結果等旨。且原審已依勘驗○○宮之監視
15 器光碟影像結果，據以說明：在告訴人坐進駕駛座，並未關
16 閉車門，左腳放置車外時，抗告人走向車輛駕駛座，抬起一
17 腳踹向駕駛座即告訴人方向（大約踹四腳）等情，與告訴人
18 指訴：抗告人腳踹其胸口之情節，大致相符，尚難推翻告訴
19 人於原確定判決之證言等旨。本件抗告意旨，或係就原審勘
20 驗結果，徒憑己見，而為相異評價，或指摘原確定判決採證
21 認事違法，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敘說明，有何違法、
22 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6 法官 周政達

27 法官 蘇素娥

28 法官 林婷立

29 法官 錢建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杜佳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